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潤東汽車

China Greenland Rundong Auto Group Limited

中國綠地潤東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5)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的公告

本公告乃由中國綠地潤東汽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與一銀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就一筆為數100,000,000美元的定期貸款融資訂立融資協議(「融資協議」)(在任何其他銀行根據融資協議條款加入融資協議的前提下，定期貸款融資現時預期增加約150,000,000美元的金額(「融資」))。該融資由首次動用融資日期起計為期三十六個月。

根據融資協議，倘出現(其中包括)以下情況，即屬觸發強制性提前還款的事件：

- (a) 任何人士實益、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的股份超過綠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綠地」)實益、直接或間接擁有股份的總數；或
- (b) 綠地及本公司主席、總裁兼執行董事楊鵬先生(「楊先生」)共同不再擁有或不再控制本公司。

倘上述任何一項事件發生，融資項下的總承諾將被取消，所有未償還金額連同應計利息及所有其他應計款項將即時到期及須予償還。

除上述之外，本公司亦作出(其中包括)承諾，自融資協議日期起，只要任何款項仍未償還或融資協議項下任何承諾具有效力，本公司將確保：

- (a) 本公司財務狀況綜合併入綠地各財政年度的所有經審核及綜合財務報表；及
- (b) 本公司始終保持為綠地的附屬公司，即表示綠地將(其中包括)直接或間接：
 - (a) 擁有本公司半數以上的已發行股本；或
 - (b) 擁有(無論通過股本、投票權、合約或其他方式)權力委任及／或罷免本公司管理團體的大部分成員。

倘本公司未能遵守上述承諾，則將觸發違約事件，因此，融資項下的總承諾可能被取消，所有未償還金額連同應計利息及所有其他應計款項將即時到期及須予償還。

於本公告日期：

- (a) 綠地及楊先生各自分別實益及間接擁有本公司283,942,800股普通股及283,942,800股普通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分別約30.0%及30.0%；及
- (b) 綠地及楊先生各自分別實益及間接擁有本公司股本中284,327,947股每股面值0.0000005美元的可換股優先股(「可換股優先股」)及200,073,200股可換股優先股。

緊隨悉數兌換上述可換股優先股(不包括楊先生有權(須受若干條件規限)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六日的管理層認購協議認購本公司36,898,851股普通股)後，綠地及楊先生將各自分別實益及間接擁有本公司568,270,747股普通股及484,016,000股普通股，相當於本公司經擴大股本分別約35.3%及30.0%。有關上述管理層認購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刊發的通函。

只要有導致上市規則第13.18條所指責任產生的情況持續存在，本公司將會遵守上市規則第13.21條的披露規定。

承董事會命
中國綠地潤東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楊鵬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鵬先生、柳東靄先生、趙忠階先生及劉健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偉先生、吳正奎先生、趙福先生及燕蘇建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彭真懷先生、Mei Jianping先生、李港衛先生及肖政三先生。